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含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股份發售一部分之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之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並受限於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之發售價。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信達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該日前後，或信達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香港時間)釐定之發售價進行發售。

倘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 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並非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

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各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陳述，且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各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在並無抵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之國家任何適用匯兌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不久將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則有關申請之任何分配將會無效。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在開曼群島保存，而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保存。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之專業顧問諮詢。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股份發售之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 約數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之總額與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均為約數所致。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如無正式英文譯名，則有關英文譯名屬非正式英文譯文，僅供閣下參考。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

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得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